

关于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(项目编号: HCZC2022-J1-020105-GXCCZ) 质疑函答复

质疑供应商名称: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中山市古镇镇海洲螺沙工业大道 35 号

法定代表人: 袁文基

委托代理人: 袁文基, 联系电话: 18223331382



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丰快递寄来的对“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-标项 1、标项 2”采购过程的质疑函原件 1 份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法》(财政部第 94 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, 予以受理。

质疑事项 1: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进行开评标, 当天收到政采云短信告知我公司: “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约定, 经 ‘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HCZC2022-J1-020105-GXCC’ 评审小组评审, 贵公司标项 1、标项 2, 竞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内容。未实质响应内容: 3. 社保无当地社保部门印章文件和证明; 5.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所有股东控股数量合计不到百分之百, 填写不齐全。竞标无效, 特此告知”。我认为已按照采购文件进行投标, 对此有异议。

质疑事项 1 回复:

经查, 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第 3 点内容为“**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**”, 不是采购文件要求的“**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(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)复印件**”, 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。

质疑事项 2: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“**供应商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信息表**”, 但是并未提及股东控股数量合计达到百分之百, 我司按要求提供了直接控股股东的信息、出资额占股份有限公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、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, 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,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、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, 已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了全面响应。但评审认为我司未实质响应内容不成立, 有严重排斥有效投标人的嫌疑……。

质疑事项 2 回复：

经查，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第 5 点内容股东合计为“98.63%”，请问剩下的“1.37%”是否有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、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，未填写完整且对此未作出任何说明，评审小组有权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的采购过程程序合法、合规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。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。

特此复函。

广西诚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28 日